

2023 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 管理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提供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搞好军休干部的相关待遇保障；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
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2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33.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599.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61.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59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8.12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8,599.98		总 计	62	18,599.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561.86	16,027.90					2,53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61.86	16,027.90					2,533.96
20809			退役安置	18,561.86	16,027.90					2,533.9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541.99	14,008.04					2,533.9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89.80	889.79					0.0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0.07	1,13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599.98	818.87	17,78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9.98	818.87	17,781.11			
20809			退役安置	18,599.98	818.87	17,781.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541.99		16,541.9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27.92	818.87	109.0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0.07		1,13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2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27.90	16,027.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27.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27.90	16,027.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027.90	总 计	64	16,027.90	16,02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6,027.90	782.27	15,24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27.90	782.27	15,245.63
20809			退役安置	16,027.90	782.27	15,245.6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08.04		14,008.0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89.79	782.27	107.5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0.07		1,13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67	30201	办公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8.32	30202	印刷费	2.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4.62	30205	水费	2.9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93	30206	电费	15.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6	30207	邮电费	1.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8	30211	差旅费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48.04	30213	维修（护）费	4.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6.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			
人员经费合计		676.68	公用经费合计					10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7		9.57		9.57		9.57		9.57		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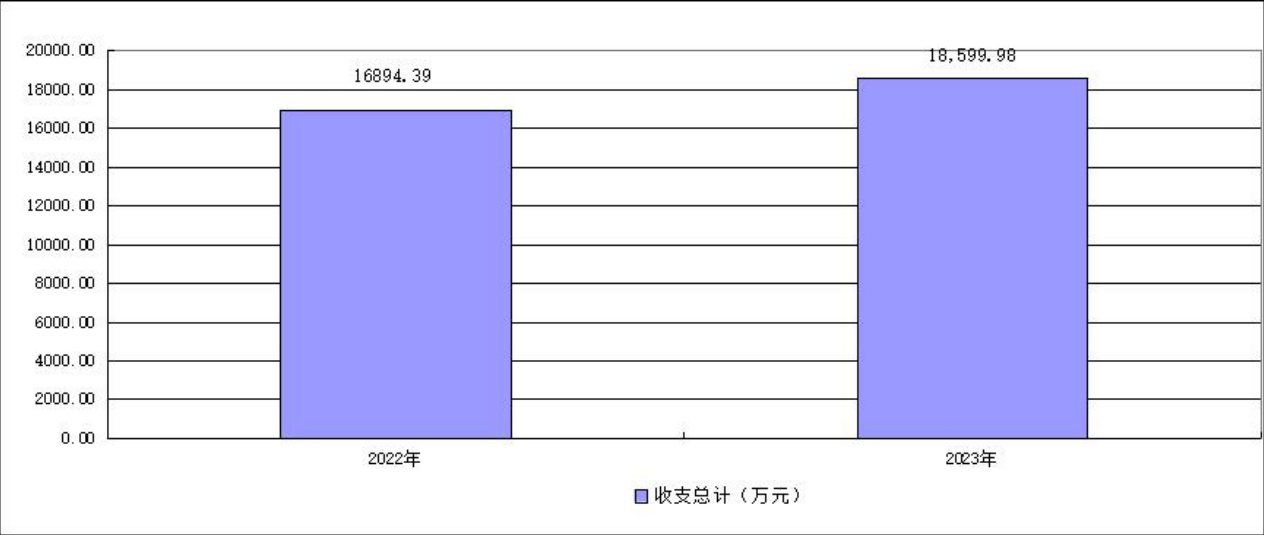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8,599.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5.59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2023 年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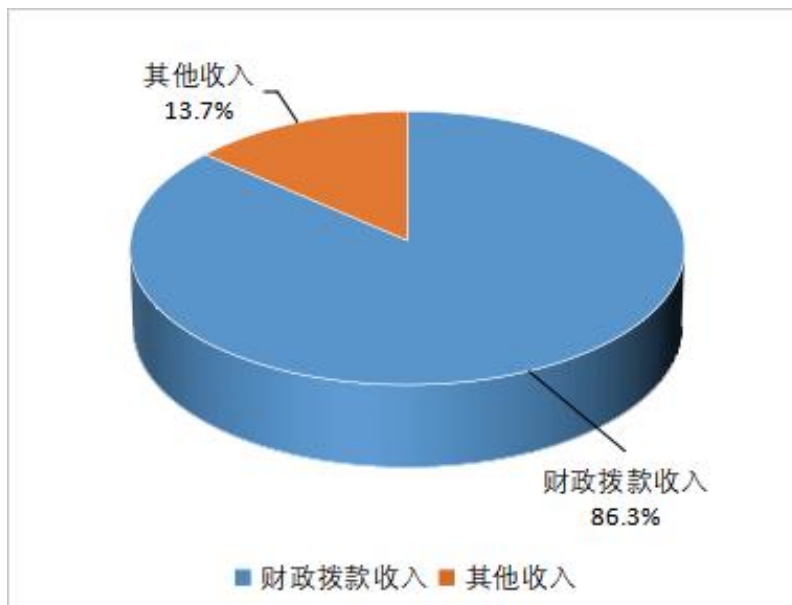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561.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759.64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单位接收的军队移交的军休干部人数增加，收入相应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2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86.3%；其他收入 2,533.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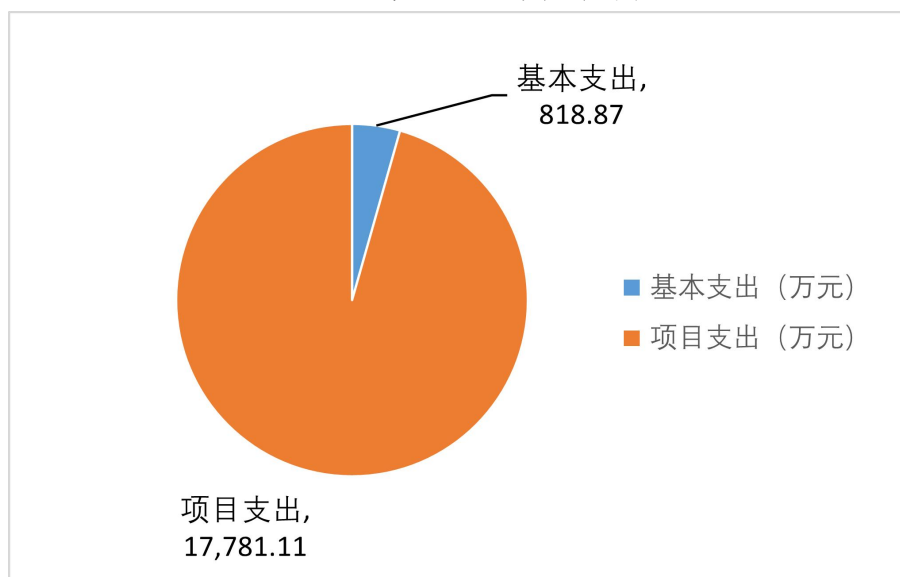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599.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95.2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接收的军队移交的军休干部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18.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项目支出 17,78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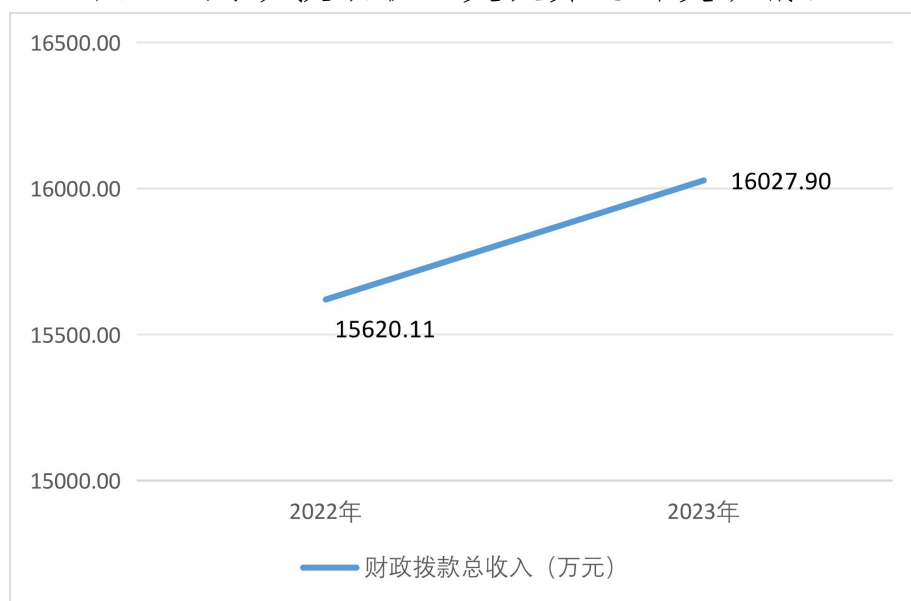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02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7.79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27.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07.7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2 年无增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2 年无增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2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7.79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军队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02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27.9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军休干部离退休费以及军休服务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1%。其中：基本支出 782.27 万元，项目支出 15,245.6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军休干部医疗费 1,130.07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医疗服务保障，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经济收入家属提供医疗保障；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14,008.04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提升军休干部休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军休干部服务经费 107.52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改善军休干部服务和活动场所环境，提升军休干部生活质量。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8.04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中央转移支付下达的军休干部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5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接收中央转移支付下达的管理机构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07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军休干部医疗费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由财政专项预算编制，年中分配下达我部门使用；二是按照“三资”清理要求，部门往来可用存量资金按规定上缴国库，为保障军休服务工作正常开展，追加了部分财政拨款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2.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0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预算为 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服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 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3 个，资金 15,245.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度设置了合理有效的绩效指标，保质保量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8,599.9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9%，各项指标得到了较好落实，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1. 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6 万元，执行数为 1,13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经济收入家属医疗保障，军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实率 100%，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较零散，有待向科学化、系统化方向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2.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43.82 万元，执行数为 16,54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军休干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及时率 100%；二是改善了军休干部生活和活动环境，提升了军休干部生活质量。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清晰；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未能明确区分产出指标与预算执行情况界限，存在相互混同情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和单位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应的绩效指标，使得绩效指标逐步清晰、明确、且可以量化。

3.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4.9万元，执行数为109.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规范服务管理工作，建设维护军休干部活动场所，改善军休干部休养环境；二是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开办军休老年大学，丰富军休文化生活；三是做好军休干部服务工作保障，改善服务环境，保障管理机构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因本单位2023年上缴往来结余资金至市财政790.07万元，而后市财政以财政预算指标下拨缺经费，而项目支出年初都以自有资金编制预算，故执行比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合理细化项目预算；二是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重点和绩效目标，提前谋划重点工作和资金支出计划，在年度内有序高效开展预算执行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当年绩效考核目标，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各科室绩效管理目标和考评办法，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有待改进之处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更好地指导下年度工作。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成接收安置工作

100%落实休干待遇，严格按政策规定和工作流程，圆满完成2023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

二、加强服务管理

强化联系人制度，开展老旧小区环境改造，改善休干休养环境，积极探索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着力打造“15分钟”军休服务圈。

三、落实医疗服务保障

严格遵守休干医疗管理规定，落实休干及无经济收入家属相关医疗待遇，积极探索军休干部医养结合模式。

四、做好休干文化建设

落实好军休文化建设，军休大学挂牌授课，军休大学成果展演精彩纷呈，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军休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五、打造党建品牌

继续擦亮“老兵宣讲团”党建品牌，广泛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提升军休社会影响力。

六、推进综合大楼建设

按照局党组要求和市军休办党委的布置，全力推进综合大楼项目建设工作，聚焦打造精品工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成接收安置工作	100%落实休干待遇，严格按政策规定和工作流程，圆满完成 2023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	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前学习政策，加强业务培训，严把档案资料审核入口关，符合移交安置条件的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全部完成移交。
2	加强服务管理	强化联系人制度，开展老旧小区环境改造，改善休干休养环境，积极探索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着力打造“15 分钟”军休服务圈。	持续推进军休工作下沉，坚持班子成员挂点、中层干部包片、工作人员入户贴近服务，及时解决休干各类生活难题，服务工作精细化、有温度。动态关注休干身体情况及生活状况，定期走访空巢、独居、高龄休干。主动联系社区、街道等相关部门，协调老旧小区改造事宜。为休干集中居住小区引进智能快递柜、电动车充电桩，方便休干日常生活。
3	落实医疗服务保障	严格遵守休干医疗管理规定，落实休干及无经济收入家属相关医疗待遇，积极探索军休干部医养结合模式。	成立医疗工作审核小组，做好医疗费用的审核上报拨付工作，提速个人垫付医疗费用报销；立足休干养老需求，探索军休干部医养结合模式，与湖北省荣军医院达成合作共建，切实提升军休干部养老质量；慰问住院休干全覆盖，组织体检；多次开展线上、线下健康知识讲座。
4	做好休干文化建设	落实好军休文化建设，军休大学挂牌授课，军休大学成果展演精彩纷呈，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军休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军休大学挂牌授课，全年开设 9 类课程 25 个班次，累计招收学员 622 人次；全年组织休干投稿 270 篇、上稿 141 篇，连续 14 届获评《军休风采》“优秀通讯站”；全年组织各类文化、实践活动，军休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5	打造党建品牌	继续擦亮“老兵宣讲团”党建品牌，广泛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提升军休社会影响力。	中心围绕“争创英雄城市先锋队”目标，深入落实市局、市军休办关于加强老兵宣讲团工作的安排部署，牢固树立“我为休干服务，休干为社会服务”工作理念，持续推动“老兵宣讲团”品牌做大做强，助力全市“老兵宣讲”工作，探索出“党建引领军休服务、品牌赋能社会发展”新模式。
6	推进综合大楼建设	按照局党组要求和市军休办党委的布置，全力推进综合大楼项目建设工作，聚焦打造精品工程。	按照局党组要求，在军休办党委指导下，四中心以党建引领助推综合大楼项目建设，对项目实施“全面、全员、全过程”管理，打造精品、优质、廉洁工程。项目先后获得工程建设省级优秀成果2项、市级优秀成果1项，获得武汉建筑业第三届危大工程编制成果奖，获评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武汉市装配式示范项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 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2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8.42 分。

本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1,916.3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0,195.8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8,59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况。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军休干部待遇落实率 100%；预算执行准确率 100%；经费给付及时率 100%；军休干

部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军休干部接受安置率 100%；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军休干部服务工作合格准确率 100%。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本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了军休干部幸福感，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军休干部的关心；改善 1 了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保障军休人员健康安全，为军休系统职工队伍稳定奠定基础，并确保了对军休干部的服务质量。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本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1,916.3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0,195.8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8,59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1%，存在部分项目本年度未执行完，需结转下年的情况。

2. 绩效指标设置待优化。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清晰；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未能明确区分产出指标与预算执行情况界限，存在相互混同情形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要做好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资金安排计划，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三是注重优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根据项目和单位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应的绩效指标，使得绩效指标逐步清晰、明确、且可以量化。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2023 年度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 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1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6.31 分。

2023 年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年初未编制预算，调整后预算数 1,38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130.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军休干部和军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医疗待遇落实率 100%，军休干部医疗待遇保障率 100%，医疗费报销及时率 100%；对军休干部医疗费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审核，落实军休干部医疗报销政策。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

不断提升医疗服务工作水平，军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方便程度有所提升，积极探索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和军休干部医养结合模式，切实提高军休干部养老和医疗质量，提升了军休干部获得感。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5 分。

本项目实施后，军休干部满意度超过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结合军休服务工作实际已进行了优化。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零散，指标设置有待向科学化、系统化方向改进。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2023 年度军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 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军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军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9.99 分。

本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1,18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6,543.82 万元，执行数为 16,541.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军休干部待遇落实率 100%；预算执行准确率 100%；经费给付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了军休干部幸福感，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军休干部的关心。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实施后，军休干部满意度超过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显示，绩效目标设置较零散，本年度结合军休服务工作实际已进行了改进。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清晰；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未能明确区分产出指标与预算执行情况界限，存在相互混同情形。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注重优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我们将根据项目和单位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相应的绩效指标，使得绩效指标逐步清晰、明确、且可以量化。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2023 年度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 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1.01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1 分。

本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157.6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074.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0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2023 年，本单位聚焦优化军休服务，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建好 15 分钟服务圈和继续推进联系人制度，做好休干服务，及时解决休干各类生活难题，动态关注休干身体情况及生活状况，定期

走访空巢、独居、高龄休干；二是建设维护军休干部活动场所，改善军休干部休养环境；三是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开办军休老年大学，丰富军休文化生活；四是做好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保障，保障管理机构运转，保障工休人员健康安全，维持工休人员群体稳定，并不断打造专业化军休服务队伍。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0 分。

全面落实“两个待遇”、“六老”保障体系，提升了军休干部幸福感，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军休干部关心；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保障军休人员健康安全，为军休系统职工队伍稳定奠定基础，并提升了军休干部服务质量。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实施后，军休干部满意度超过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改善，本年度结合军休服务工作实际已进行了优化。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因本单位 2023 年上缴往来结余资金至市财政 790.07 万元，而后市财政以财政预算指标下拨缺经费，而项目支出年初都以自有资金编制预算，故执行比率较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合理细化项目预算；二是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重点和绩效目标，提前谋划重点工作和资金支出计划，在年度内有序高效开展预算执行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